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四十一則 窗外黑猿

話說西京離城五里，地名永安鎮，有一人姓張名瑞，家道富足，娶城中楊安之女為妻。楊氏賢惠，治家有法，長幼聽從呼令。生一女名兆娘，聰明美貌，針黹精通。父母甚惜之，常言：此女須得一佳婿方肯許聘。十五歲尚未許人。瑞有二僕，一姓袁，一姓雍。雍僕敦厚；袁僕刁詐。一日，袁因怒於張，被張逐出。袁疑是雍獻讒言於主人，故遭遣逐，遂甚恨雍，每想以仇報之。忽一日，張瑞由莊上回家，感冒重疾，服藥不效。延數十日，張自量不保，喚楊氏近前囑道：「我無男子，只有女兒，年已長大，倘我不能好，後當許人，休留在家。雍為人心細勤謹，家事可托之。」言罷而卒。楊氏不勝哀痛，收殮殯訖，作完功課後，楊氏便令裡嫗與女兒兆娘議親。女兒聞知，抱母大哭道：「我父死未週年，況女無兄弟，今便將女兒出嫁，母親所靠何人？情願在家侍奉母親，再過兩年許嫁未遲。」母聽其言，遂停其事。時光似箭，日月如梭，張某亡過又是三四個月，家下事務出入，內外盡是雍僕交納，雍愈自緊密，不負主所托，楊氏總無憂慮。正值納糧之際，雍一與楊氏說知，整備銀兩完官。楊氏取銀一篋給雍入城，雍一領受待次日方去。適楊氏親戚有請，楊氏攜女同去赴席。袁僕知楊氏已出，到晚上入其家，欲盜彼財物，逕進裡面舍房中，撞見雍一在牀上打點錢貫，袁僕怒恨起來指道：「你在主人邊讒言逐我出去，如今把持家業，其實可恨！」就拔出一把尖刀來殺之，雍一措手不及，脅下被傷，一刀氣絕。袁僕收取銀篋，急走回來，並無人知。比及楊氏飲酒而歸，喚雍一不見，走進內裡尋覓，被人殺死在地。楊氏大驚，哭謂女道：「張門何大不幸？丈夫才死，雍一又被人殺死，怎生伸理？」其女亦哭，鄰人知之，疑雍一死得不明。

時又有莊佃汪某，乃往日張之仇人，告首於洪知縣。洪拘其母女及僕婢十數人審問，楊氏哭訴，不知殺死情由。汪指賴其母女與人通姦，雍一捉奸，故被姦夫所殺。洪信之，勒令其招，楊氏不肯認服，連年不決，累死者數人。其母女被拷打，身受刑傷，家私消乏。兆娘不堪其苦，謂母道：「女只在旦夕死矣，只恨無人看顧母親，此冤難明，當質之於神，母不可認服招認，以喪名節。」言罷嗚咽不止。次日，兆娘果死，楊氏感傷，亦欲自盡。獄中人皆慰勸之，方不得死。

明年，洪已遷去，包公來按西京。楊氏聞之，重賄獄官，得出陳訴。包公根勘其事，拘鄰里問之，皆言雍一之死不知是誰所殺；楊氏母女亦無污行。包公亦疑之。次日齋戒禱於城隍司道：「今有楊氏疑獄，連年不決，若有冤情，當以夢應，我為之決理。」祝罷回衙，秉燭坐於寢室。未及二更，一陣風過，吹得燭影不明，起身視之，彷彿見窗外一黑猿。包公問道：「是誰來此？」猿應道：「特來證楊氏之獄。」包公即開窗來看時，四下安靜，杳無人聲，不見那猿。沉吟半晌，計上心來。次日清早升堂，取出楊氏一干人問道：「你家有姓袁人來往否？」

楊氏答道：「只丈夫在日，有走僕姓袁，已逐於外數年，別無姓袁者。」包公即差公牌拘捉袁僕，到衙勘問，袁僕不肯招認。

包公又差人入袁家搜取其物，得篋一個，內有銀錢數貫，拿來見包公。包公未及問，楊氏認得當日付與雍一盛錢完糧之物。

包公審得明白，乃問袁道：「殺死人者是你，尚何抵賴？」令取長枷監於獄中根勘。袁僕不能隱，只得供出謀殺情由。包公遂疊成文案，問袁斬罪；汪某誣陷良人，發配遼東遠方充軍。

遂放出楊氏並一干人回家。人言其女兆娘發願先死，訴神白冤之應。